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材料”）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5,500 万元	30,000 万元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797 万元	174,409.35 万元	5,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15,182.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杭州新材料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 30,000 万元调剂给江西鑫科；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江西鑫科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 1,000 万元调剂给荆门高能，3,000 万元调剂给滕州高能。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	-----	---------	------------	------	----------	---------	---------------	-------------	----------------	------------------	----------------------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1 年	5,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48,500	-	17,800	17,800	12,30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271,820	241,820	185,220	182,220	182,22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 年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519,600	545,600	252,100	222,100	192,100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 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47,050	48,050	4,000	1,000	0
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北辛支行	1 年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5,000	8,000	3,000	3,000	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2,438,800 万元；其中预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548,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890,000 万元，该新增 890,000 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527,5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362,420 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 12 个月止。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自然人罗亚平持有其 43.97%的股权，自然人杨志辉持有其 5.03%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罗亚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8WBBL4X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湖塘路 1 号		
注册资本	15,155.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54.93	47,253.44
	负债总额	25,071.79	30,812.27
	资产净额	19,483.14	16,441.18
	营业收入	16,306.65	14,375.40
	净利润	5,058.40	1,708.18

2、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连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 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520.23	494,886.16
	负债总额	400,222.27	337,982.60
	资产净额	163,297.97	156,903.56
	营业收入	330,435.92	566,316.75
	净利润	6,354.69	6,747.45

3、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97TK74L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街办迎春村办公室幢		
注册资本	14,27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 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09.41	52,418.81
	负债总额	35,345.98	35,083.44
	资产净额	19,563.42	17,335.37
	营业收入	8,736.74	10,589.70
	净利润	2,228.05	1,808.67

4、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闫晓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57165856XD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	滕州市木石镇高科技化工园区		
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23.28	14,196.69
	负债总额	7,614.06	8,011.43
	资产净额	5,809.22	6,185.27
	营业收入	4,025.58	4,722.38
	净利润	-409.91	-944.1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杭州新材料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杭州新材料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江西鑫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荆门高能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四)滕州高能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北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杭州新材料、江西鑫科、荆门高能、滕州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7%、71.02%、64.37%、56.72%，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升至 70%以上，其他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材料之其他股东、荆门高能之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股东为自然人或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均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上述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均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新材料股东罗亚平、杨志辉，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杭州新材料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6,357,382票，反对21,334,997票，弃权320,396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896,959.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1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891,734.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58%；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15,18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5.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07,01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4.4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